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長樊绍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17,529.29万元调减为12,529.29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2,785,769股，不超过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5,681	48,199,986.51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3,782	33,092,951.22
3	陈蓓文	1,969,365	26,999,994.15
4	杨明飞	1,458,789	19,999,997.19
5	王保林	729,394	9,999,991.74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394	9,999,991.74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576	6,999,996.96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697	4,999,995.87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疗科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697	4,999,995.87
10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697	4,999,995.87
11	陆金学	364,697	4,999,995.87
合计		12,785,769	175,292,892.99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138,79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2,879	34,451,571.09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5,282	23,653,616.22
3	陈蓓文	1,407,629	19,298,593.59
4	杨明飞	1,042,688	14,295,252.48
5	王保林	521,344	7,147,626.24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344	7,147,626.24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4,941	5,003,341.11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672	3,573,813.12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疗科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72	3,573,813.1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0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672	3,573,813.12
11	陆金学	260,672	3,573,813.12
合计		9,138,795	125,292,879.45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17,529.2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疫苗研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9,000.00	17,529.29
合计		29,000.00	17,529.2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12,529.2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疫苗研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9,000.00	12,529.29
合计		29,000.00	12,529.29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 17,529.29 万元调

减为 12,529.29 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公司拟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蓓文、杨明飞、王保林、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医疗科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陆金学共计 11 名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原股份认购协议自新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编制了说明，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实际情况，更新《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